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2號

原告 兆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美

訴訟代理人 張昱裕律師

被告 云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淞

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張仔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9萬2,3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9萬5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胡修辰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